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环境、健康和安全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保障学生和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特成立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EHS 委员会有权力及责任管理学院在运作过程中涉及健康和安全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大楼空间和环境安全。遵循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为学院运行营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委员不少于 7 名。主任由主管安全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及委员覆盖学院科研、教辅、行政各序列，委员任期两年，可推荐连任。

第四条 EHS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会议，讨论学院关于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事宜。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EHS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察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对学院运作过程中涉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工作行使管理、指导与监督权。

（一） 学院、实验室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审议和论证。

（二） 组织对学院大楼空间范围内的实验室及其它空间进行风险评估，排查各类健康与安全隐患。

（三） 做好各级人员环境、健康、安全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不符合环境健康安全的课题组、人员、事件进行有效处理。

（四） 对学院内各电器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安全防护等进行有效监督，注意防汛、防火、防触电。

对师生使用的高风险物品，如化学品、气瓶、实验车辆、机械加工设备等，进行有效的管理，以防意外事故发生，要求各课题组做好各种危险品的领用或使用记录。

（五） 每月定期组织巡检工作，及时纠正各种违章违纪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六） 对重大安全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和总结检讨，指导各课题组严格按环境健康安全程序开展科研教学等工作。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

2019.12.2 第一版

2020.6.18 第二版